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麥幼萍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23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maiy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創字第099021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99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校長第2次遴選簡章及相關表件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99年6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0990134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屏東縣99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校長第2次遴選簡章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逕由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中
副本：教育處創新發展科



0990002937